

证券代码：002371

证券简称：北方华创

公告编号：2025-030

北方华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北方华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会计司颁布的《关于印发〈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〉的通知》（财会〔2024〕24 号）的要求变更会计政策，现将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具体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会计政策变更概述

（一）会计政策变更原因及适用日期

2024 年 12 月，财政部发布了《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》，该解释“关于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的会计处理”的内容自印发之日起施行，允许企业自发布年度提前执行。由于上述会计准则解释的发布，公司需对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，并按以上文件规定的生效日期开始执行上述会计准则。

（二）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，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《企业准则—基本准则》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、企业应用指南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。

（三）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

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》的相关规定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主要内容如下：对于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，在确认预计负债的同时，将相关金额计入营业成本，并根据流动性列示预计负债。

（四）会计政策变更的主要内容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的相关规定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要求进行的变更，该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批准。

二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

公司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《企业会计准则解释 18 号》，采用追溯调整法对比较期间的财务报表进行了相应调整。

执行上述会计政策对 2023 年度合并利润表的影响如下：

合并利润表项目 (2023 年度)	调整前 (元)	调整金额 (元)	调整后 (元)
营业成本	13,004,763,866.93	71,262,948.94	13,076,026,815.87
销售费用	1,084,372,716.33	-71,262,948.94	1,013,109,767.39

上述追溯调整不会对比较期间的营业收入、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产生影响，不会导致已披露的财务报告出现盈亏性质改变。上述影响金额已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认。

三、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意见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变更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。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，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方华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4 月 26 日